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戴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合计不超过1,024,8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在实际交易结算中订单确认模式存在差异，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等 14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76.50 亿元人民币和 0.75 亿美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5%的保证金，并为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